



110 年度 食品品保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中級)

考試官網：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能力鑑定網址：<https://mms.firdi.org.tw/fqa>；電子郵件：fqa@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14、703、320；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62新竹市食品路331號1402室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09.12版

110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初 級		中 級	說 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09年12月28日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 https://mms.firdi.org.tw/fqa
報名期間	109/12/31~ 110/04/10	110/03/31~ 110/10/10	109/12/31~ 110/07/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報名：網路 https://mms.firdi.org.tw/login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執行單位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
「准考證、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公告/列印	05/07~05/22	11/08~11/20	08/06~0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考證：請於指定時間內上網列印(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准考證上)。 考試當天於各試場門口公告座位圖，請按照個人座位入座。
考試日期	05/22(六)	11/20(六)	08/21(六)	一般考場：台北、台中、高雄 (中級考場:台北、台中)
疑義題申請截止	05/22(六)~ 05/26(三)	11/20(六)~ 11/24(三)	08/23(六)~ 08/25(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當次考題公告於期限內填寫疑義題申請表,寄至本單位信箱: fqa@firdi.org.tw 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7/10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15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9/30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	7/10-7/13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15-12/1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09/30-10/02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申請表，以傳真或 mail 等方式回傳至能力鑑定單位聯絡窗口。
證書寄發	08/25~ 陸續寄出	11/01/30~ 陸續寄出	11/15~ 陸續寄出	成績公告後起約 2 個月工作天，能力鑑定執行單位陸續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 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8
▶5.成績公告及複查.....	9
▶6.繳費方式.....	10
▶7.附錄一.....	11
▶8.附錄二.....	12
▶9.附錄三.....	13
▶10.附錄四.....	14

110 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 1. 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食品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食品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2. 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食品品保工程師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1.4 能力指標

▶ 級等能力指標：

初 級			
考科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科學概論
能力指標	◇了解食品法規、產業現況，及食品產業之品質管理系統		◇具備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食品加工相關知識與技能
中 級			
考科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工廠管理	統計製程品管
能力指標	◇具備法規、食品品保管理系統、危害分析與管制，以掌控食品工廠之品質管制。	◇具備食品工廠之原物料、製程品質、衛生、品保制度等管理知能，以提供符合要求之產品。	◇具備運用管制圖之製作原理與實際運用之職能，以達到食品品質保證。

▶ 2. 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2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中級	1. 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2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初級：報名限額為1,500人

◇ 報名程序：S1. 考生網路報名→S2. 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 繳費後3~7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 線上報名結果查詢顯示“已通過”並寄發報名審核通知E-mail→S5. 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結果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洽詢。

▶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¹⁾
初級	第一次： 05/22(六)	09:00~10:15 (75分鐘)	食品品保概論	單選題(100%)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第二次： 11/20(六)	10:45~12:00 (75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中級	08/21(六)	10:00~11:30 (90分鐘)	食品品保管理	單選題、 簡答題、 製圖計算 ⁽²⁾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13:00~14:30 (90分鐘)	食品工廠管理			
		15:00~16:30 (90分鐘)	統計製程品管 ⁽²⁾			

※備註：1.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2. 製圖計算題型，僅限於[統計製程品管]考科。

► 2.4 鑑定方式說明

1.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 2B 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2. 報考中級「統計製程品管」考科之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器。

備註：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初級）

初 級		
科 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產業概況	食品產業現況(含食品違規事件)
		食品品保專有名詞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GHP、HACCP 品質管理系統
	食品品保基礎	原料及製程危害分析管制
		追蹤追溯管理
食品標示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微生物	食品中毒菌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食品檢驗與分析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技術
		食品保存技術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中級)

中 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實務
	食品品保管理系統	品保管理系統(如 GHP、HACCP 等)
		食品風險管理
	危害分析與管制	原物料危害分析與管制
製程危害分析與管制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原物料管理	原物料驗收技術
		供應商管理
		食品原物料追溯管理
	食品製程品質管理	檢驗分析與量規儀器校驗
		製程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管制
		異常處理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含病媒防治)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人員衛生管理
	品保制度管理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衛生管理
		文件與紀錄管理
		內部品質稽核
		客訴處理
成品回收與銷毀		
統計製程品管	統計製程品管應用與實務	員工教育訓練
		品質管制圖應用與實務(平均數-全距管制圖、不良率管制圖、QC 七大手法)
		生物統計概念(抽樣計畫、標準差、製程能力分析)

▶ 3. 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109/12/31~110/04/10 第二次考試：110/03/31~110/10/10
中級	109/12/31~110/07/05

▶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 網址：<https://mms.firdi.org.tw/login>

2. 團體報名：

▶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

*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 至 fqa@firdi.org.tw），標題註明：食品品保團報名冊-xx 單位。執行單位將於 10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期間內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 3.3 報名費用：

級等 (費用依級等不同)	初級 原價1,300元/科	中級 原價1,500元/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1000元/科	1000元/科
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 對象：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900元/科	900元/科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30人+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700元/科	700元/科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 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說明：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 注意：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食品所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其他備註:

1. 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2.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授理。
- 3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查詢網址：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

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H. 上述僅列出部份試場規則，其他關於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能力鑑定網站公告之「[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辦理。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5 准考證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需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 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其他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發證

專業級等	證書名稱
初級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中級	食品品保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食品品保概論論 2.食品科學概論	▶ 及格標準： 1. 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直接進位取整數)。 2.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 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2 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中級	1.食品品保管理 2.食品工廠管理 3.統計製程品管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3 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4. 證書補發：證書遺失需來信申請證書補發，並酌收工本費用。

►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5年	<p>►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p> <p>►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食品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 * 從事食品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6小時。</p> <p>►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A)「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四)、(B)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四)及相關證明文件、(C)證書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 110年換證申請期間說明： 證書效期為2016/11/10~2021/11/09，換證申請日為： 2021/09/15~2021/09/30</p>

2. 證書補發：

-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或補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 (2)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 (A) 證書補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若為遺失者，請填具證書遺失切結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 (3) 注意事項：
 - (A)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主辦單位註銷。(B)證書補發將於每次考試證書寄發日期統一寄出。請於每梯次證書寄發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將延至下梯次證書寄發日再行申請。

►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 5.1 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如簡章重要日程表之公告日期內截止，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
表單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 6. 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成績複查，皆需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使用不同之轉帳帳號，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修改金額後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帳號填寫：中國信託銀行寶山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網路銀行繳款。

- ▶ 團體報名之繳費帳號：請團報負責人，來信詢問銀行帳戶，匯款後通知主辦單位。
- ▶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7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二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或補發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郵寄地址			
需備附件	1. 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若為遺失者，請填具證書遺失切結書 2. 證書補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 72849+考生身分證後 9 碼(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能力鑑定小組，
電話：03-5223191#714、703、320。
- 二、證明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主辦單位註銷。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
保證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_____確實遺失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鑑定項目為「_____工程師____級能力鑑定」。證明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不得有異議。

立據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號					
E-MAIL											手機					
報考能力鑑定名稱：																
原報考項目/名稱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項目 (請勾選欲退費考科)						
考科 1					費用					考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考科 2					費用					考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考科 3					費用					考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考科 4					費用					考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報名費用總計								申請退費金額總計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皆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試報名費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元				
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繳費證明及 2.考試報名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繳費證明（尚未取得考試報名發票）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號						
銀行		銀行				分局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郵局				支局				(3碼)			(4碼)			
帳號																
電匯通知單*必填																
郵寄地址										手機						
收件人										E-MAIL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附錄三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 名稱	第____次	級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p>檢附文件說明：</p> <p>請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p> <p>信封請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p>			

申請日期：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 食品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 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工作與 食品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計從事食品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